

#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预估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引入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共同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孙公司申请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17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2017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17年9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关于孙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孙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共同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宜春市鑫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17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规范运作，持续改善管理结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资金，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一般保证	1年
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一般保证	1年
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3,100	抵押	4年

注：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富临精工向野马汽车销售产品1,750.48万元，向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264.57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富临精工向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班车，支付30.73万元，向四川富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26.03万元。

上述交易额度均在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内，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度公司支付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波尔菲特酒店会务、餐饮费0.35万元，支付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桃花岛酒店会务、餐饮费18.74万元，支付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富临大都会酒店会务、餐饮费1.34万元，支付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劳务服务费3.03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以内，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展

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仔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实现了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经营效益稳步增长，运作规范。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 三、2018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围绕公司经营战略，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一）重视学习，把握新规

注重学习、了解证券市场监管重点和新的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更好的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二）加强监督检查

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对外投资、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环节，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等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 （三）促进公司更加规范运作。

加强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等协调配合，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和评价机制，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促使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7日